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促字第18354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廿一世紀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詹宏志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李承洋間聲請支付命令事件，未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500元，茲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聲請人之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黃菀茹